

嘉義縣 112 年度教保研習分場次計畫

「政策與法令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與相關子法暨教保服務人員職場倫理」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10 月 12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1013181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強化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與相關子法之認識。
- (二)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內容與修正介紹及案例分享。
- (三)增進教保人員瞭解幼兒園行政與教學概況。
- (四)探討幼教專業倫理相關議題，並提升專業判斷及職場應對能力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四、協辦單位：嘉義縣教保輔導團

五、承辦單位：嘉義縣東石鄉港墘國民小學

六、研習地點：創新學院 研討室

七、參加對象：嘉義縣公私立幼兒園(含國幼班)之校長、園長、負責人、教保服務人員(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)及其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。

八、辦理日期：112 年 5 月 13 日(星期六)

九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予 6 小時教保研習時數

十、錄取人數：共計 30 人，額滿截止。

十一、報名日期：112 年 4 月 24 日至 112 年 05 月 08 日止。

十二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請於報名日期內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完成線上報名(<http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>)，務必詳實填報個人資料，於研習前上網查閱是否錄取，不另函通知，如有問題下午洽承辦學校楊偉閔主任(電話：05-3795350 轉 10)
- (二)若線上報名後不克參加者，於系統報名日期截止前可自行線上取消，如逾報名截止日期，請於研習前 3 日聯繫承辦學校請假，以免浪費研習資源。

十三、經費來源：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與嘉義縣政府共同補助。

十四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依「嘉義縣立學校教師出勤差假管理要點」第四點規定，研習開始十分鐘後報到者為遲到，結束前十分鐘離席者為早退。研習應分別簽到與簽

退，遲到與早退者並應註明簽到退時間。

- (二)教師參加研習期間因故須中途離開者，應向主(承)辦學校請假。遲到、早退請假均應扣除研習時數，凡超過研習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核給研習時數。
- (三)參與人員請各所屬機關、學校依規定給予公(差)假登記，相關差旅費用由原服務單位支應。
- (四)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筷子、水杯，現場不提供免洗餐具。
- (五)尊重講師授課及學員上課品質，研習期間請行動電話關機或設定為震動模式。
- (六)本研習無提供臨托服務，請勿攜帶幼童進入會場，以維護上課品質。
- (七)如遇颱風等天災不可抗力因素，停課與否依人事行政總處公告停止上班為依據，不再另行通知

十五、獎勵：依「嘉義縣中小學校長教師獎勵基準」辦理。

十六、本計畫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十七、研習課程表：

時間	課程內容	講座/ 助講姓名	講座/助講 現職服務單位
9：00~12：00	課程名稱： 教保服務機構重要法規及案例說 課程內容： 一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新修正重點 二、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修正重點 三、教保相關規定與案例介紹。	吳麗招 退休老師	嘉義縣中埔鄉 頂六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
12：00~13：00	午 餐(休息)		
13：00~16：00	課程名稱： 教保服務人員個人品牌與倫理 課程內容： 一、個人品牌形象對於教保工作的影響 二、教保服務人員的職場倫理 三、親師溝通案例探討 四、如何應用服務行銷理論建立個人品牌	主講： 吳麗招 退休老師	嘉義縣中埔鄉 頂六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
	※助理講師協助課程工作內容： 分享園內經營管理及實例經驗分享	助講： 蔡香梅 主任	嘉義縣朴子市 大同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

十八、講座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：

講座/助講姓名	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
吳麗招 退休教師	學歷： 嘉義師範專科幼教專科 經歷： 嘉義縣政府教育處聘任督學 其他相關背景： 嘉義縣教保輔導團輔導員、嘉義縣基礎評鑑評鑑委員 嘉義縣政府借調老師輔導員、嘉義縣中埔鄉頂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教師、嘉義縣大埔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教師、
蔡香梅 主任	學歷： 嘉義師院幼教系 現任： 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教師兼主任 其他相關背景： 嘉義縣教保輔導團輔導員、嘉義縣基礎評鑑評鑑委員、105 年度榮獲教育部教學卓越幼兒園組銀質獎